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麒卉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25157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04224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案件，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請預留作業時間提前報府核定(准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